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0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被告 陳俊友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俊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陳俊友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27,667元（本金898,274元＋算至113年10月17日利息28,193元＋違約金1,200元），應繳裁判費10,1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63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石幸子